

2018 青衣小龍競賽

比賽日期： 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比賽地點： 青衣東北公園對開海面
比賽項目： A. 公開組 B. 公開混合組 C. 社團組
 D. 社團混合組 E. 女子組 F. 友誼組
比賽路程： 全程約220公尺
賽會提供每隊乙箱水

比賽制度：

採取兩場計分制，兩場得分總和最高為第一名；如此類推。如相同分數，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直接以抽籤定名次。

進入各組決賽安排：

公開混合(22隊) - 第1-6名進入金盃決賽；第7-12名進入金碟決賽；第13-17名進入銀盃決賽；第18-22名進入銀碟決賽。

公開(24隊) - 第1-6名進入金盃決賽；第7-12名進入金碟決賽；第13-18名進入銀盃決賽；第19-24名進入銀碟決賽。

社團混合(18隊) - 第1-6名進入金盃決賽；第7-12名進入金碟決賽；第13-18名進入銀盃決賽。

社團(18隊) - 第1-6名進入金盃決賽；第7-12名進入金碟決賽；第13-18名進入銀盃決賽。

每場計分方法如下：

場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一 場	30	25	20	15	10	5
第二 場	37	31	25	19	13	7

決賽線道安排：

第1名進入3線；第2名進入4線；第3名進入2線；第4名進入5線；第5名進入1線；第6名進入6線。

龍皇盃由公開、社團金盃決賽第1-3名進入比賽，即場抽籤分配線道

鳳凰盃由公開混合、社團混合、女子金盃決賽第1-2名進入比賽，即場抽籤分配線道
(女子組最多可以換入6名男子)

所有參賽隊伍，均獲獎盃乙個及大會錦旗一支。成績公佈後，隨即頒獎。

各組金盃決賽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盃乙個及獎牌。

比賽規則

1 一般事項

- 參賽隊伍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會被取消資格。
- 各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過程中必須服從大會的各項指示，以保障各參賽隊伍在賽事中的安全及避免對其他航道使用者造成不便。
- 所有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有責任保持場地及海面整齊清潔，不得破壞公物或遺下垃圾。
- 每隊由一位隊長/領隊代表**，負責與大會聯絡。

2 安全責任

- 所有賽員必須能和衣游泳至少 50 米。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人士須負責確保各隊員符合此規則以及適合參與此項競賽。

1/3

2.2 所有參加者須在整個賽事中自行負責本身及其物品的安全。本會、主辦單位及其人員、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人士或機構對所有參加者遭受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2.3 不諳水性者請勿參與賽事，其隊員倘因任何意外而致身體傷殘、死亡、財物損失，大會概不會負責。

3 基本守則

- 2.2 所有參加者須在整個賽事中自行負責本身及其物品的安全。本會、主辦單位及其人員、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人士或機構對所有參加者遭受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2.3 不諳水性者請勿參與賽事，其隊員倘因任何意外而致身體傷殘、死亡、財物損失，大會概不會負責。

3 基本守則

- 3.1 除了舵手及鼓手外，參加男女子混合組別之隊伍落船出賽必須不少於 4 位女划手。而每隊可登船之人數(包括鼓手及舵手)最多為 12 人 (10+2)，最少為 10 人 (8+2)。
- 3.2 每隊必須自行對本隊之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大會所訂的比賽規則。
- 3.3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飾。
- 3.4 大會供應比賽時用之木槳，尾舵(杪)不得破壞，各參賽隊伍亦可自備私家槳。
- 3.5 大會不會提供舵手，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舵手。各舵手不得起尾舵(杪)、上下攏水，協助龍舟前進；鼓手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離開其鼓手的座位及須坐在鼓位上打鼓；划手於比賽期間不准站立划或跪划划槳。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4 集合登船、起步及比賽守則

- 4.1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20 分鐘於登艇區集合，逾時者作棄權論。
- 4.2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照大會指示登船，不得異議。
- 4.3 各參賽龍舟離開登艇區後，須按大會指定航道盡快划往起步點報到，期間不可橫越賽道及任意停泊，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4.4 參賽隊伍須在起步點前靜止並排列妥當，在發令比賽前划手不得划槳，舵手必須把握標誌杆，準備起步。
- 4.5 當司線員確認所有隊伍已排成一直線及確定鼓手手拉頭繩及舵手把握標誌杆後，依響號(horn)，指示比賽正式開始。
- 4.6 如有偷步，將再發訊號一響停止比賽，偷步之隊伍會被警告，所有賽艇必須立即返回起步點，重新起步。如第二次發令時仍有隊伍偷步，則比賽照常進行，而犯規的隊伍則被取消即場競賽資格。
- 4.7 各賽艇之正確線道(航道)為各賽艇自起點位置至終點相對位置的直線，各賽艇須在指定的線道(航道)上作賽，不得阻礙其他賽艇。若賽艇因偏離正確航道而妨礙其他賽艇比賽或相撞，大會將取消犯規隊伍之即場競賽資格。

5 終點線

- 5.1 終點線以比賽道旁之標誌界定。參賽龍舟必須依原線位衝線，龍頭到達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
- 5.2 賽事完成後，所有隊伍必須馬上划回登艇區並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靠泊賽艇；隊員亦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登艇區。
- 5.3 所有賽事成績以大會公布為準。大會公布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後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6 器材

- 6.1 主辦單位會提供艇隻、尾舵(杪)、木槳及水殼。如大會認為器材是被參賽隊伍故意破壞，則大會有權要求該隊伍支付修理損壞之器材及其他費用。
- 6.2 除大會提供之用具外，摩打/水泵等機械用具均禁止使用，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7 其他

- 7.1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已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 7.2 上述賽制及規則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或於比賽途中，因天氣突變或突發事件發生，大會有權作最後修正/修改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 7.3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各隊伍之報名申請。